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2013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260

10位ISBN编号：7509335264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教学法规中心 编

页数：3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2012-2013）：民事诉讼法9》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书籍目录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6月10日）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年12月11日）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节录）（2009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年3月23日）简易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7月4日）审判监督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年4月27日）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15日）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8月2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年1月11日）海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2010年8月27日）附录一、学法导航 1.法学核心期刊 2.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二、考研前瞻 1.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2.备考指南

章节摘录

版权页：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相关规定：民诉意见196（P150）】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告与判决】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

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判决的撤销】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四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七十条【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提起】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相关规定：民诉意见196（P150）】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告与判决】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

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判决的撤销】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民事诉讼法(2012-2013)》是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制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